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楊絲涵

被告 楊文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581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原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在辯論終結之後，既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方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基此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可資參照）。另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明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楊文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581號刑事簡易判

01 決有罪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楊絲涵
02 係於113年12月3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
03 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狀戳附卷可稽
04 （見本院審簡附民字卷第5頁），按上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
05 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駁回
06 判決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
07 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書記官 巫佳蓓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6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